

# DB44

##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 44/T XXXX—XXXX

---

### 企业知识产权会计核算指南

Accounting guid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4.1 总则 .....	1
4.2 管理要求 .....	1
4.3 工作小组及人员要求 .....	2
4.4 文件要求 .....	2
5 核算影响因素 .....	2
5.1 概述 .....	2
5.2 法律因素 .....	2
5.3 技术因素 .....	2
5.4 经济因素 .....	2
6 核算目的及方法 .....	3
6.1 核算内容 .....	3
6.2 核算目的 .....	3
6.3 核算方法 .....	3
7 核算流程 .....	4
7.1 准备 .....	4
7.2 确认 .....	4
7.3 分析 .....	4
7.4 计价 .....	4
8 核算报告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2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知识产权资产化是实现知识产权从“权利”向“价值”转化的关键过程，是知识产权价值管理的重要环节。知识产权会计核算是知识产权商用化的基础性工作。为指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会计核算管理，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水平，特制定本文件。



# 企业知识产权会计核算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知识产权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核算影响因素、核算目的及方法、核算流程、核算报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会计核算工作的开展，其他单位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3.2

**知识产权会计核算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counting**

企业运用确认、分析、计价和报告等方式，对知识产权进行财务分析和反映，以服务于企业决策的内部管理活动。

## 4 基本要求

### 4.1 总则

企业宜按 GB/T 29490 的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结合本文件的要求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会计核算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开展知识产权核算，将核算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工作中。

相关制度或细则应明确核算对象、核算范围、评估核算目的、评估核算基准日、价值类型和资产评估核算的使用人。

### 4.2 管理要求

4.2.1 企业财务负责人或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统筹管理知识产权核算工作。

- 4.2.2 核算工作宜每月进行一次，可与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同步进行，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4.2.3 核算工作应形成独立的工作报告，交由企业负责人审阅。
- 4.2.4 参与核算工作的内部或外部核算人员应严格保守公司机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
- 4.2.5 企业委托外部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时，应参照知识产权法院审判机制，引入技术官评价制度。

#### 4.3 工作小组及人员要求

- 4.3.1 工作小组宜由企业财务部门、法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共同组建而成。
- 4.3.2 工作小组成员应具备会计、法律、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4.3.3 工作小组可委托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会计人员、审计人员和资产评估人员协助完成核算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 4.3.4 工作小组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使用核算方法，谨慎客观地选取相关指标，对核算结果负责并进行解释。

#### 4.4 文件要求

- 4.4.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计和使用相关核算表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统计表格、确认表格、分析表格、计价表格。
- 4.4.2 核算过程产生的工作文件，如核算表格、报告等文件应留档归存。

### 5 核算影响因素

#### 5.1 概述

企业核算时应综合考虑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

#### 5.2 法律因素

影响知识产权核算的法律因素包括：

- 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如权利的取得及运用方式是否合法、权属是否清晰等；
- 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如保护期限、年费缴纳情况等；
- 知识产权的可保护性，如申请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已授权知识产权被无效的可能性等；
- 知识产权的可执行性，如不同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对知识产权开发及运用限制条件、合同限制条款等。

#### 5.3 技术因素

影响知识产权核算的技术因素包括：

- 技术可行性，即该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系列生产、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技术的稳定性，即该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的可替代性、技术更新速度、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等。

#### 5.4 经济因素

影响知识产权核算的经济因素包括：

- 知识产权财务情况，如研发费、购置费、注册费、维护费（如年费）、行政及诉讼费等；
- 资源支持情况，如软硬件设施设备、人才资源等；
- 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潜力；

——企业的商业策略，如营销策略、研发策略、盈利模式等。

## 6 核算目的及方法

### 6.1 核算内容

企业应对合法内外部研究开发形成、外部购买、置换、许可使用等途径获取的知识产权展开核算。核算应充分考虑本文件第5章的影响因素。

### 6.2 核算目的

企业知识产权核算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转让；
- 许可使用；
- 出资；
- 质押；
- 诉讼；
- 拍卖；
- 财务报告等。

### 6.3 核算方法

#### 6.3.1 成本法

6.3.1.1 企业自创研究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如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以计入财务报告为目的时，宜选取成本法进行核算。

6.3.1.2 成本法一般按被评估知识产权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以确定被评估知识产权价值。成本法按式（1）计算：

$$\text{知识产权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quad \dots\dots\dots (1)$$

#### 6.3.2 市场法

6.3.2.1 企业外部购买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以转让/出资/质押/诉讼/财务报告为目的时，宜选取市场法进行核算。

6.3.2.2 市场法一般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知识产权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知识产权价值。以商标计价为例，其价值按式（2）计算：

$$\text{商标权价值} = \text{商标权历史加权收益} \times \text{倍率} \quad \dots\dots\dots (2)$$

#### 6.3.3 收益法

6.3.3.1 企业以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出资、质押、诉讼、拍卖为目的时，宜选取收益法进行核算。

6.3.3.2 收益法一般通过估算被评估知识产权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知识产权价值。以利润分成法（收益法中的一种）为例，其价值按式（3）计算：

$$P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1+r)^i}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 F—企业的利润；
- K—代表贡献率或者分成率；
- r—代表折现率；
- n—代表收益年限。

## 7 核算流程

### 7.1 准备

知识产权会计核算的准备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并制定工作计划；
- b) 对企业知识产权的基本资料进行登记和整理；
- c) 对企业知识产权的相关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进行整理；
- d) 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确认，已发生权利变更的，应进行修改登记。

### 7.2 确认

知识产权会计核算的确认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确认核算的对象、具体范围和条件；
- b) 确认已作为核算对象的知识产权形态信息，如名称、类别、编号、取得方式等；
- c) 确认知识产权相关时态信息，如首次发表日期、登记日期、授权日期、保护期限等；
- d) 确认知识产权相关状态信息，如用途（功能）、使用情况、重要程度、权利范围等；
- e) 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确认表。

### 7.3 分析

知识产权会计核算的分析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知识产权的稳定性分析，包括核算对象/族群的法律状态、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b) 知识产权的先进性分析，包括核算对象/族群技术先进性的大数据检索和分析、专利说明书的完整性等；
- c) 知识产权的经济效用分析，包括：
  - 1) 效率分析，包括研发效率、转化效率和维护效率；
  - 2) 效用分析，包括战略效用、财务效用和技术效用；
  - 3) 效益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d) 完成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表。

### 7.4 计价

#### 7.4.1 概述

知识产权会计核算的计价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确认价值类型和计价属性；
- 在知识产权存续状态发生变化时，进行动态计价调整，包括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的计价，不同状态下的计价需对应不同的计价属性；
- 选用合适的核算方法对知识产权的价值变动进行计价；
- 计价内容主要包括：
  - 知识产权正现金流，如产品销售、许可或销售的营业额、政府补助、交叉许可节省成本等；

- 知识产权负现金流，如注册费、维护费（如年费）、辩护费、起诉费、发明人薪酬成本、税费等。

## 7.4.2 初始计量

### 7.4.2.1 外购知识产权

外购知识产权成本包含购买价款、手续费、相关税费、律师费以及使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委托外单位的开发行为视为外购知识产权，成本以委托合同约定的费用计价。

### 7.4.2.2 自行开发知识产权

7.4.2.2.1 自行开发知识产权成本为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费用之和。

7.4.2.2.2 项目研究阶段，计价内容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支出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4.2.2.3 项目开发阶段，计价内容同 7.4.2.2.2，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知识产权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知识产权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知识产权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知识产权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知识产权自身存在市场，知识产权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知识产权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知识产权；
- 归属于该知识产权开发阶段的支出可辨认且能够可靠地计量。

7.4.2.2.4 对项目研究及开发阶段的人员费、耗材费等难以准确计量的费用，可由项目研发人员对研发投入进行综合评估后，得出研发投入费用占总投入费用的比例，工作小组再根据研发投入比例进行费用核算。

### 7.4.2.3 投资者投入的知识产权

有约定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无约定的可按评估及验资报告的价值计价。

注：评估及验资报告一般指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照知识产权法院审判机制、引入技术官评价制度出具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报告》。

### 7.4.2.4 其他方式取得的知识产权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成本，应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第12号、第16号和第29号的规定计价。

## 7.4.3 后续计量

### 7.4.3.1 概述

7.4.3.1.1 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的损益情况进行计量，包括计量期内的收益、摊销、减值、处置等。

7.4.3.1.2 企业应至少每年年终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适时调整与预估不符合之处。

### 7.4.3.2 摊销

7.4.3.2.1 企业应合理估计知识产权的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知识产权应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不应摊销，对可能升值的知识产权不宜摊销且宜定期评估其价值。

7.4.3.2.2 使用寿命有限的知识产权宜根据以下条件确定其摊销年限：

- 有合同规定收益年限但无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 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合同规定了收益年限且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二者年限较短者；
- 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且法律也没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7.4.3.2.3 企业摊销应自知识产权可供使用时起，至使用寿命终止期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7.4.3.2.4 知识产权的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知识产权，还应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7.4.3.2.5 企业选择的摊销方法应反映与该知识产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知识产权摊销方法包括：

- 直线摊销法，适用无法可靠预期实现方式的知识产权摊销以及不易贬值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名称权、著作权、域名权、特许权等的摊销；
- 加速摊销法，适用于容易贬值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软件权、商业秘密等的摊销，其方法包括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
- 产量法，适用于有特定产量限制的特许经营权或专利权。

注：使用寿命有限的知识产权，其残值为0，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知识产权或者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知识产权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 7.4.3.3 减值

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处理知识产权的减值。

#### 7.4.4 处置及报废

7.4.4.1 企业出售知识产权，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知识产权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2 知识产权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应将该知识产权报废并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当期损益。

### 8 核算报告

知识产权会计核算报告由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报告三部分组成：

- 财务报告，包括知识产权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非财务报告，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图表、辅助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基本信息表、价值分析表、运营绩效表等；
- 信息披露报告，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以及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的规定，可参考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进行，在不涉及企业秘密的前提下，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参 考 文 献

- [1] DIN 77100:2011-05 Patent valuation - General principles for monetary patent valuation
  - [2] 《企业会计准则》
-